

做個開心快樂人

(腓4:4-7；帖前5:16-18上)

1) 神造我們為要叫我們活得快樂

- 神在基督裏已經賜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 (弗 1:3)
- 父神邀請所有兒子進入祂的快樂中 (路十五章)
- 父神應許將更好的東西賜給向祂求的人 (太 7:11)
- 耶穌基督的救恩就是將我們由痛苦帶進快樂中
- 聖經對新天新地的描述都是快樂的

2) 我們生命已經蘊藏快樂的泉源, 但我們仍慣於選擇不快樂地去生活

- 以為尋找快樂一定是自我中心、自私的表現 (傳 5:19-20)
- 遇上困難多傾向於悲觀、負面的想法 (例：窺探迦南地報惡信的探子)
- 喜歡跟其他人比較
- 遇不如意時常帶我是這世界的受害者 (victim of the world)的心態

3) 幫助我們在生命裏活得快樂的秘訣

- 快樂不在乎環境，卻是取決於去生活的那一位—你自己
- 快樂是我們依靠主對生命的詮釋後，經意志而生的信念所衍生的一種生活態度 (腓 4:4)
- 認識時間的逼切性，不需要等待快樂的來臨，要及時行樂 (腓 4:5 下)
- 無論向神和向人，學習常常發出感謝和欣賞 (腓 4:6-7；帖前 5:16-18 上)

快樂與感謝是孖生兄弟，
苦惱與抱怨卻是好朋友。